

高空“喊话”、违章取证、摄影抓拍…… 三亚：“空中交警”上岗执勤

南国都市报5月29日讯(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李梦楠 通讯员徐喆)“妈妈你看,天上有个小飞机,还会‘说话’呢!”5月27日18时许,7岁的郭一涵通过三亚祥瑞路与新风街交会处的斑马线时,一架悬停在上空的无人机吸引了他的注意。

轻推摇杆,无人机升降移动,斑马线周边2公里的交通情况一览无余;轻点屏幕,监控区域画面缓缓放大,违法行为被精准锁定……在三亚公安交警机动大队铁骑队员吴升哲的操控下,无人机化身“空中交警”,对斑马线处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行为进行巡查抓拍。

一架小小的无人机在交警手中,可发挥怎样的作用?

“通俗来说,它就是我们民警的‘千里眼’和‘传声筒’。”吴升哲介绍,该无人机具备高清摄像、拍照、喊话等功能,“执勤”时可以巡查路况、违章取证、摄影抓拍,及时纠正交通违法行为,有效提升交警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速度。

一架无人机相当于一名“空中交警”,虽然远在上空,但“震慑力”十足。

“车牌尾号23的车主,请减速慢行,礼让行人。”透过操作屏幕,吴升哲发现前方有车辆驶向斑马线未及时减速,他立即打开语音,通过无人机向违法行为人喊话,提示其安全文明出行。

而此时,一辆非机动车停在马路中间等待,听到无人机传来的声音后,驾驶



交警手持操作器掌握无人机监控区域。(三亚交警供图)

人立刻退回到斑马线上。

“如果有机动车占用斑马线妨碍行人正常通行,而路口又没有警力,我们也会第一时间运用无人机巡逻,辅助地面警务力量,及时找到堵点源头,通过喊话等排堵疏导。”吴升哲说。

在三亚公安交警机动大队铁骑中队中队长赵学儒看来,相较于传统交通管理方式,无人机参与执法时不仅能便于抓拍取证,这种柔性执法方式也能让广大市民接受与认可。

“比较新颖,能引起大家的注意。”驾驶员陈冰表示,这种方式能快速制止交通违法行为。

为了守护市民游客的“安全线”,除了“空中交警”,“电子警察”“AI播报”等黑科技也在三亚的街道发挥重要作用。

斑马线前,交警用大喇叭“AI播报”,用“抖包袱”的方式劝行人遵守规则;在重点路段,“电子警察”精准识别视频画面中的行人、机动车、人行横道,发现车辆有不礼让行人的行为后,立即捕获并且上传证据信息。

三亚交警相关负责人表示,三亚将继续提高科技对交通的支撑力度和执法的精准度,及时、有效地制止交通违法行为,在保障交通有序顺畅的同时,提升市民游客的文明交通意识。



“礼让斑马线,文明我点赞” 专场直播今日开播

南国都市报5月29日讯(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陈蔚林)近日,海南日报开设“雷公马文明红黑榜”专栏,集中全媒体矩阵力量,围绕首期“礼让斑马线,文明我点赞”主题开展宣传,营造文明礼让的和谐道路交通氛围。该主题系列融媒产品之专场直播,将于5月30日10时与观众见面。

届时,海南省融媒体中心首席主持人卢天琴将对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警,向网友介绍“礼让斑马线”的法律依据、评判标准、常识守则,并通过剖析群众身边的案例,以案释法说明不礼让斑马线的危害性。海南日报新媒体、海南省融媒体中心将全平台进行直播,敬请关注。

城事播报

2024年澄迈县龙舟邀请赛将于6月4日开赛 九支队伍参赛,第一名奖金1.5万元

南国都市报5月29日讯(记者 王小畅)29日,记者从澄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获悉,6月4日-5日,2024年澄迈县龙舟邀请赛将在澄迈县金江镇南渡江中国龙舟活动基地举行,比赛设12人龙舟200米、500米直道赛。这是澄迈县继中国龙舟公开赛(海南·澄迈站)、海南省龙舟锦标赛等龙舟赛后举办的又一

一龙舟赛事。

据介绍,比赛共邀请三亚市队、万宁市和队、琼海市队、定安县队、海南省工业学校队、澄迈青年队、澄迈老城东水港队、澄迈金江高山队、澄迈金江大茂队九支队伍参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制定的《龙舟竞赛规则》(2020年版)。分预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奖励方面设总成绩奖和单项奖,其中单项奖包括200米直道赛、500米直道赛。总成绩奖按总成绩取前四名,第一名奖金1.5万元,第二名奖金1.2万元,第三名奖金1.0万元,第四名奖金0.8万元+匾牌+证书。单项奖,按单项成绩取前三名,将颁发奖杯和证书。

澄迈是中国龙舟之乡,龙舟赛是澄

迈传统体育赛事,曾连续九届承办中国龙舟公开赛(海南·澄迈站)以及海南省全民健身运动会龙舟赛暨海南省龙舟锦标赛等赛事。本次比赛将进一步推动澄迈县龙舟运动的开展,促进澄迈县体育旅游发展。该活动由澄迈县人民政府主办,澄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承办,澄迈县业余体育学校协办。

海口曝光第十五批消防安全隐患单位

南国都市报5月29日讯(记者姚皓 通讯员 王鹏羽)近日,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继续曝光第十五批共8家隐患单位,督促相关单位引以为戒,立即开展自查自改,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

1.海南金湘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鑫海公寓),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银河路。存在火灾隐患:该小区一层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场所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分隔与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其他公共部分实现完全分隔。

2.凯建公寓,位于海口市龙华区义龙后路14号。存在火灾隐患:该小区一

层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场所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分隔与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其他公共部分实现完全分隔。

3.山西建投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白沙坊金龙苑),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白沙坊二里92-4号。存在火灾隐患:该小区一层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场所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分隔与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其他公共部分实现完全分隔。

4.海口晶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金海雅苑),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海甸五东路8号。存在火灾隐患:该小区单

元楼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自行车堵塞疏散通道。

5.司法厅大园小区(海口恒之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59号。存在火灾隐患:该小区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占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6.三江景苑(海南吉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7号。存在火灾隐患:该小区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分隔与公共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该小区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场所未按要求进行分组停放;该小区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局部应用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等技防设施。

7.太平村85号自建房,位于海口市秀英区太平村85号。存在火灾隐患:该自建房一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未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防火分隔与疏散楼梯实现防火分隔。

8.太平村175号自建房,位于海口市秀英区太平村175号。存在火灾隐患:该自建房一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未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防火分隔与疏散楼梯实现防火分隔。